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榮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榮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0時45分許，在嘉義縣朴子市台82線7.9公里處，因施用毒品案件為警查獲。該案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7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該案遭查獲時，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9月27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由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7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2年12月7日20時45分經警查獲時，併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248號濫

0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
02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查，足認如附表所
03 示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
0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屬違禁物。且因包裝袋所殘留之微量
05 海洛因難以析離，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含之海洛因，
06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
07 罪行為人與否，予沒收銷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
08 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本
09 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蕭佩宜

19 附表：

20

扣案物	數量	內含成分
白色粉末	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前淨重0.075公克，驗後淨重0.063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